

劳动教养专业基础知识 学习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劳动教养专业基础知识学习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教养专业基础知识学习指南/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6
ISBN 7-5036-4954-2

I. 劳… II. 司… III. 劳动教养-基本知识-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97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浙江省桐庐县鸿雁印刷厂

责任印刷/陶 松

开本/A5

印张/4.5 字数/108千

版本/2004年7月第1版

印次/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954-2/D·4672 定价:10.00元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省级统一考试录用工作,增强考试录用专业科目考试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统一性,根据有关规定,人事部、司法部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和《劳动教养专业基础知识》一书。

为明确知识点,便于考生复习和应试,根据《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我们组织编写了《劳动教养专业基础知识学习指南》一书,对相关知识点作了进一步浓缩,作为考生复习考试的参考资料。

《劳动教养专业基础知识学习指南》是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录用劳动教养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统一命题的基本依据,也是考生学习、复习的重要资料。希望本书有助于广大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劳动教养专业基础知识的重点和难点,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本书如有不足或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二〇〇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教养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特征和作用	5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原则	8
第二章 劳动教养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劳动教养法律	11
第二节 劳动教养法规	14
第三节 劳动教养规章	16
第四节 劳动教养规范性文件	19
第三章 劳动教养的决定、执行和监督	22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决定及程序	22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执行	28
第三节 劳动教养执法监督	32
第四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37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性质、原则和作用	37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内容	39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7
第四节 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安全防范	49
第五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	57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性质和作用	57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59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	61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职业技能教育和劳动教育	64
第五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个别教育	66
第六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矫治	68
第六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卫生管理与戒毒工作	73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管理	73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卫生管理	75
第三节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	80
第七章	劳动教养机关	86
第一节	劳动教养机关概述	86
第二节	劳动教养机关的设置和职能	90
第八章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队伍管理	96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概述	96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素质	98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职权和义务	100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管理	102
第五节	人民警察警衔管理	106
第九章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执法执纪	109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执法执纪概述	109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执法行为规范	110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纪律规范	112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规范	115
第五节	劳动教养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117
第十章	探索劳动教养工作特色	121
第一节	探索劳动教养工作特色概述	121
第二节	探索劳动教养工作特色的基本内容	122
附:劳教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130

第一章 劳动教养制度概述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 劳动教养的含义是什么？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教养是指国家法定机关依法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强制性教育改造是这一制度的本质。

2. 劳动教养制度是何时开始创立的？其创立的背景和过程是怎样的？

劳动教养制度的创立始于 1955 年 8 月。为了及时对肃反运动中清理出来的一部分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象进行改造和安置,国家提出了举办劳动教养的政策。随后,各地开始筹建劳动教养管理所,开始了劳动教养工作实践。

3. 初创阶段劳动教养工作的特点是什么？

(1)具有就业安置性质。既不增加失业,又可使劳动教养人员自食其力,根据他们的劳动成果,发给一定工资。

(2)适用对象比较单一。收容范围仅限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在肃反运动中清理出来的对象。

(3)在性质上与劳动改造制度不同。即劳动教养虽然具有一

定强制性,但它在管理、教育和处遇方式等方面区别于劳动改造制度,更为重要的是突出其教育挽救人的特色。

(4)尚未纳入法制化轨道。当时劳动教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政策性措施,因而在法制化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

4. 劳动教养制度是何时以什么为标志正式确立的?

1957年8月1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国务院于8月3日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它标志着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正式确立。

5. 劳动教养制度确立的意义是什么?

(1)劳动教养制度的确立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确立劳动教养制度是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从而“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教养制度在确立之初即蕴涵着合理因素,这使劳动教养制度具备了在四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能不断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发挥其特有社会职能的内在生命力。

(2)劳动教养制度的确立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劳动教养制度的确立,既是依据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成就,也是中国共产党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的社会政策和矫治违法与轻微犯罪人员政策的集中体现。建立劳动教养制度,是突破刑法理论旧框框的一种创新,它正确运用了矛盾转化规律,从以人为本和防卫社会立场去设计法律制度,将积极预防犯罪的对策和矫治违法者的处遇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预防犯罪和综合治理理论是积极的贡献。

6. 劳动教养在初期发展阶段具有哪些特点?

(1)通过将劳动教养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法律规范,为劳动教养

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奠定法制化的基础。《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是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具有法律性质的规范性文件,这使劳动教养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通过调整和扩大劳动教养适用对象的范围,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3)对劳动教养管理教育制度的基本形式进行了探索,形成了劳动生产与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宽松式管理和教育为主的经验。

(4)根据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及时进行了场所整顿和内部清理,改变了劳动教养管理所混同劳动改造场所的错误做法,于1961年首次将劳动教养的收容期确定为2—3年。

(5)初期发展阶段的劳动教养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既有成功的探索与经验,也有失误与教训。1958年,劳动教养工作曾出现扩大化现象。1961年后,国家及时采取清理整顿和逐步压缩等政策,使劳动教养工作重新走上正轨,并在管理模式的探索上取得了一定成果。

7. 何时劳动教养工作处于基本停顿阶段?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发动至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10余年间,劳动教养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8. 劳动教养制度的重新恢复发展阶段具有哪些特点?

(1)劳动教养制度的法制化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国家先后制定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关于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劳动教养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2)通过及时调整适用对象,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针对当时大中城市中存在的一批“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

违法人员,国家将“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等对象列为劳动教养适用对象,使他们及时得到教育挽救,维护了社会稳定。

(3)确立了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明确了劳动教养工作改革方向。确立了劳动教养工作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像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的“三像”指示,揭示了劳动教养工作的核心内容和内在要求,为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和改革指明了方向。

(4)理顺劳动教养管理体制,加强对劳动教养工作的组织领导。20世纪80年代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继成立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健全了劳动教养领导体制,完善了劳动教养审批程序。1980年,公安部成立了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改变了以往劳动教养工作附属于劳动改造工作管理体制的状况。1983年,劳动教养工作由公安部门移交到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和管理,司法部设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设立了相应的劳动教养管理机构。新的管理体制进一步体现了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和特色,为深入贯彻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政策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9. 在改革创新阶段,劳动教养工作主要在哪些方面取得了进展?

(1)劳动教养制度的法制化进程加快、成效显著。一些与劳动教养制度密切相关的实体和程序性法律相继出台,对劳动教养工作涉及的诸多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司法行政部门也大力加强了劳动教养规章制度建设,制定颁布了多部关于劳动教养工作的行政规章。

(2)劳动教养工作针对性更强、社会作用更加突出。劳动教养收容对象根据社会形势变化做出相应调整,突出表现为习惯性违

法和轻微犯罪人员增加。开始收容吸毒人员、卖淫嫖娼人员、因痴迷“法轮功”邪教而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等,有力维护了安定祥和的社会秩序,取得了明显成效。

(3)开拓创新,深入探索并完善了劳动教养执行方式。在司法部统一部署下,全国劳动教养机关开展了创办劳动教养学校工作、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工作以及创办劳动教养工作特色等工作,对改革和完善劳动教养执行方式进行了尝试。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特征和作用

1. 在各个历史时期,我国对劳动教养性质的认识经历了怎样的演变过程?

在初期发展阶段,《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在重新恢复发展阶段,《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将劳动教养性质确定为,“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办法”。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也曾提出过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处罚,劳动教养管理所是国家治安行政处罚的执行机关等。上述认识,反映出不同时期劳动教养工作实践和人们认识水平的变化,这也直接影响着劳动教养制度的法制化进程。

2. 劳动教养的性质是什么? 为什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着眼于劳动教养制度创新,劳动教养的性质应为“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因为:

(1)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从劳动教养适用对象上讲,这部分人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相应责任不够刑事处罚。从劳动教养的法

律依据上讲,《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等劳动教养法律法规均不属于刑事法律范畴。从我国刑罚体系上讲,《刑法》规定的主刑和附加刑中,均没有劳动教养。

(2)劳动教养也不是行政处罚。从法律依据上讲,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没有将劳动教养纳入其中。从劳动教养自身特性上讲,1—3年的时间若作为一种行政处罚,则有悖法理,也不能体现劳动教养教育挽救的特征。

(3)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特殊行政措施。从法律依据上讲,符合现行劳动教养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劳动教养历史发展上讲,40余年来,劳动教养各方面情况几经变化,但对其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的基本定位始终没变。从劳动教养的社会价值上讲,劳动教养主要适用于重复违法,屡教不改,虽不够刑事处罚,但其不良行为习惯和较深的主观恶性对社会威胁极大的违法或轻微犯罪人群。对这部分人简单地施以处罚显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只有通过国家强制力进行早期干预,使其在特定的时间和环境中接受有效的教育,以消除恶习和危险性。这正是劳动教养的规定性及其价值合理性的体现,也是劳动教养制度内在生命力的根本所在。

3. 劳动教养的特征是什么?

(1)行政性。劳动教养的审批与执行权力均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这种权力的依据、主体和运行方式都具有鲜明的行政性。

(2)强制性。劳动教养作为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具有使被劳动教养人员服从其禁止性和命令性规定的法律强制力,通过强制性手段,在特定的期限和场所,实现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收容、管理和教育改造。

(3)教育改造性。劳动教养工作的宗旨不是惩罚,而是教育挽救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教育改造性是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政策和

法制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劳动教养制度最关键的特征。

(4)法治性。法治性是一切行政行为必须具有的重要特性。劳动教养是我国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审批机关和执行机关都是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机关,劳动教养人民警察是国家的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性也必然是其重要特征。

4. 劳动教养的作用是什么?

(1)劳动教养是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在创建初期和发展历程中,劳动教养制度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行,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改革开放以后,劳动教养机关积极配合“严打”整治、“禁毒”、“扫黄”等专项斗争,依法收容、教育和挽救了吸毒、卖淫嫖娼以及因痴迷“法轮功”危害社会秩序等各类违法人员,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作出了重要贡献。

(2)劳动教养是教育挽救违法青少年的主要措施。由于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对他们过重、过早、过于形式化地惩处,极易产生消极作用,使其在违法犯罪的路途上越滑越远。劳动教养作为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一方面其法律后果不同于刑事处罚,不构成累犯;另一方面,通过教育挽救,可以使处在违法犯罪边缘的青少年及时得到挽救,避免陷入更深的犯罪深渊。

(3)劳动教养是我国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劳动教养制度符合中国国情,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预防犯罪和综合治理政策的成功体现。它使预防犯罪的宗旨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法制原则,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进行了初步的尝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4)劳动教养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的特殊学校。根据劳动教养制度中劳动生产与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的规定,劳动成为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组织劳动教养人员参

加劳动,帮助他们建立了劳动观念,养成了劳动习惯;职业技能教育又使越来越多的劳动教养人员学到了劳动技能,为其解教就业创造了条件,使他们成为了有一技之长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原则

1. 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经历了怎样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

1957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劳动教养工作“在管理教育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1980年,国家提出了“教育、挽救和改造”的劳动教养工作方针;1982年,进一步明确提出劳动教养工作“必须坚决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这就是目前劳动教养工作所遵循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六字方针,这一方针的确立,为劳动教养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2. 如何理解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内涵?

“教育、感化、挽救”是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其内涵是:

(1)教育。教育是劳动教养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基本手段,在劳动教养工作中居于首要地位,起主导作用。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首先必须使教育贯穿于劳动教养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之中。

(2)感化。感化强调的是态度和方法,即要以情感人、以情取胜,达到潜移默化的教育、感染和熏陶的效果。正确适用感化,可以有效消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抵触、对立情绪,培养他们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使其思想逐渐向好的方向转化。这种转化是外因作用于内因的结果,其效果更加稳固持久。

(3)挽救。挽救是要把劳动教养人员从违法犯罪的边缘中救出,帮助其回归人生正途,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挽救

强调的是劳动教养工作的效果和目的,是劳动教养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3. 什么是“三像”指示要求?它与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是什么关系?

“三像”指示要求是指,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对待劳动教养人员“要像父母对待得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

“三像”要求与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有着紧密的联系。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具有普遍性和导向性,它为劳动教养工作提供了原则和方向。而“三像”要求则是贯彻执行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方法、手段和职业道德规范,是对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具体要求和行为准则,它解决的是态度问题。因此,贯彻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必须坚持“三像”的指示要求。

4. 劳动教养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劳动教养相关法律法规,劳动教养工作的根本任务是依法及时收容和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不断提高教育挽救工作质量。这一任务可以集中地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严格依法决定劳动教养。这是劳动教养工作的一个基本前提。

(2)依法、准确、及时地收容劳动教养人员。这是劳动教养机关的首要工作。

(3)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这是完成劳动教养任务的一个重要保障。

(4)认真做好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挽救工作。

(5)积极开展劳动习艺和矫治。这是教育挽救劳动教养人员的一个必要途径。

5. 劳动教养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1)依法原则。这是劳动教养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的首要原则。劳动教养机关的一切权力都是法律赋予的,其全部活动都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从实体到程序,从内容到形式,都不能超出或违反法律。

(2)执法为民原则。国家机关的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劳动教养机关是我国重要的执法部门,必须时刻遵循这一原则。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应服从大局、忠于人民、清正廉洁、甘于奉献,自觉抵制错误思想的诱惑和侵蚀,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3)维权原则。切实保障公民享有的合法权益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内容。劳动教养机关依法对劳动教养人员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但劳动教养人员的其他各项权利仍然与普通公民一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劳动教养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负有保障劳动教养人员合法权益的责任,决不允许利用职权侵害劳动教养人员合法权益。

(4)监督制约原则。监督是克服权力腐败、防止权力滥用的重要途径。强化监督是保证劳动教养机关及其所属人民警察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民特别是劳动教养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重要方式。劳动教养机关应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手段,拓宽监督范围,畅通监督渠道,提高监督效果,确保执法过程和结果公正、公平、公开。

第二章 劳动教养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教养法律

1. 劳动教养法律的概念是什么？

劳动教养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通过的关于劳动教养或者涉及劳动教养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2. 劳动教养法律在劳动教养制度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劳动教养法律是劳动教养制度的法制基础,也是制定劳动教养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在劳动教养法律渊源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3. 劳动教养法律可以分为哪两类？

以是否专门规范劳动教养问题为标准,目前,可将劳动教养法律分为劳动教养具有法律性质的决定和劳动教养相关法律两种。劳动教养具有法律性质的决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就劳动教养问题所批准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劳动教养相关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涉及劳动教养工作的其他法律。